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弘毅路环境监测监控基地大楼 502 房。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红树林事务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红树林事务的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对上联络及与国际国内红树林相关组织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国际红树林中心”在福田的相关工作；

（二）协助推动福田参与全球滨海论坛会议、湿地论坛等活动，争取相关标志性论坛会议落户福田，讲好福田红树林保护故事；

（三）协助推动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中国红树林博物馆）的建设；

（四）协助做好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的管理工作；

（五）开展红树林保护研究和宣传推广工作；

（六）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事务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均由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确保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在本单位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忠于职守，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 （三）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设立法定代表人，对内行使管理权，对外代表法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所属事业单位登

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七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研究确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的日常事务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研究讨论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工作安排，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五)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下发的编制规定文件不一致的；

(六)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在修改章程时采用如下方式：

(一)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 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

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党组。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签字: 刘树宇

